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豁免刘艳华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滨、付永领、王书桐

2020年6月7日